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590號

原　　告　鄭馥萱　（住址詳卷）

被　　告　劉鴻志　（住址詳卷，已歿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鄭馥萱因被告劉鴻志犯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692號），對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該案因被告死亡，業經本院判決公訴不受理，又原告迄未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是依照前揭規定，原告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則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鄧煜祥

法　官　林建良

法　官　溫家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　張婉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